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71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101713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(含約聘僱人員)赴大陸地區(含轉機)務必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公務員(含約聘僱人員)及警察人員未經機關許可逕赴大陸地區，從而衍生違法之情事，爰請轉知屬員應依規定覈實辦理，有關赴陸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人員：應於赴陸5個工作日
前填具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
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
地區申請表」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核
准。機關(學校)首長應於赴陸7個工作日前陳報本府核
准。

(二)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：應於赴陸7個
工作日前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
利益或機密人員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)、縣(市)長或
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
申請表」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報本府層轉內政部申請

人事室 111/11/15 09:28



1110005625

有附件

許可。機關(學校)首長應於赴陸7個工作日前陳報本府同意。

(三)縣(市)長、政務人員(含退離職未滿3年)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：應於赴陸14個工作日前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)、縣(市)長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報本府層轉內政部審查許可。機關(學校)首長應於赴陸14個工作日前陳報本府同意。

(四)前揭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、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。

二、前揭人員自大陸地區返臺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服務機關；機關(學校)首長送本府政風處備查。

三、至於赴港澳者，依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90198549號書函略以：

(一)因公務赴港澳：本府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因公需赴港澳者，於出發日1週前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轉交人事處函報大陸委員會；所屬機關學校則由各人事單位辦理。

(二)非因公務赴港澳：本府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行前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將登錄資料內容影本送人事處留存；所屬機關學校則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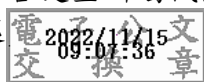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其他赴陸資訊可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>)查詢。

五、檢附「公務人員赴大陸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其他相關表件

請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【<http://dep-personnel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】/考勤訓練 / 公務員赴大陸專區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